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职工监事辞职暨补选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职工监事辞职情况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监事会收到职工监事高鹏飞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变动，高鹏飞先生辞去第七届监事会职工监事职务。辞职后，高鹏飞先生未担任公司及子公司任何职务。截至本公告日，高鹏飞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对高鹏飞先生在任职期间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职工监事补选结果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召开了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庞建兵先生为职工监事。庞建兵先生符合《公司法》、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任期自二届三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监事会届满为止。庞建兵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关于电投产融职工监事选举结果的函

特此公告。

附件：庞建兵先生简历

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4年3月7日

附件：

庞建兵先生简历

庞建兵，男，1971年11月出生，汉族，宁夏平罗人，1993年3月加入中国共产党，1997年7月参加工作，研究生学历。曾先后任最高检检察技术科学研究所司法会计室干部、检察技术信息研究中心检察技术处司法会计师、检察出版社编辑、出版发行部副主任、主任，国家检察官学院检察信息资料研究中心五级职员，最高检政治部教育培训部考试教材处正处级干部，国家电投集团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总法律顾问、公司律师，中国中钢集团有限公司集团党委巡视专员、公司律师，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风控合规部总经理、公司律师。现任国家电投集团产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国家电投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总法律顾问兼首席合规官、百瑞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董事。

除上述任职外，庞建兵先生兼任中国廉政法制研究会第三届理事会理事，最近五年无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目前，庞建兵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除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外，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庞建兵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未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要求的任职条件。